

三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運用於法制作業實務之參考原則

- 一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個命令之名稱，基於法秩序安定及人民預測可能之考量，向認屬列舉規定（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不包括在內）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基於法律授權，所作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果，並須以法規形式訂定之規定，應按其內容，分別賦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個命令之名稱之一。
- 三、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，或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，凡屬得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，在立法技術上，各主管機關均應在法律中具體明確授權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個命令之名稱訂定，其例為「……；其申請許可之條件、期限、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『辦法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四、下列事項，本於法律保留原則，得經立法授權由主管機關以公文程式之「公告」或「令」（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之 7 個命令）訂定：
 - （一）規範內容具有行政上特殊需求、社會或經濟發展需要、變動頻繁或急迫性，或專門技術性質，雖對外發生法效果，且反覆施行，但因內容簡單，毋需以法規條文形式定之，或複雜繁瑣，必須彙集成冊，未能以法規條文形式定之者，例如：
 - (1) 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之 4 第 4 項：「第 1 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
 - (2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1 項：「前條被保險人及其每一眷屬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；……如需調整，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
 - (3) 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 1 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，由行政院公告之。」
 - (4)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：「前項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，依其習慣性、依賴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，分四級管理；其分級及品項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。」
 - （二）特定之行政措施，立法授權簡單明確者：例如：
「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」、「本條例之施行區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」
- 五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稱 7 種命令，均應依同法第 7 條規定，送立法院查照；至「公告」或「令」應視其內容，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，應送立法院查照。